

打印编号: 1628732488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2y0c4p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80000立方XPS阻燃型挤塑板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6—053塑料制品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江苏峰登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722MA25W W AU 6N		
法定代表人（签章）	李树雷		
主要负责人（签字）	李树雷 李树雷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李树雷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江苏拓孚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700MA1NNCYB49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周奎恩	2014035320350000003509320554	BH 018698	周奎恩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周奎恩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 018698	周奎恩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年产 80000 立方 XPS 阻燃型挤塑板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江苏峰登新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二〇二一年八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80000 立方 XPS 阻燃型挤塑板项目		
项目代码	2104-320722-89-01-892983		
建设单位联系人	李树雷	联系方式	18361486111
建设地点	江苏省连云港市东海县江苏省东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吉祥路 9 号）		
地理坐标	（118 度 42 分 45.720 秒，34 度 30 分 49.600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4 泡沫塑料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53 塑料制品业 292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东海县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东海行审备[2021]121 号
总投资（万元）	5000	环保投资（万元）	40
环保投资占比（%）	0.8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面积（m ² ）	46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1、规划背景：2008 年 8 月，经省政府批准，东海县在东海经济开发区西区启动建设“江苏省东海硅材料产业园”。2014 年初，县委县政府决定在江苏省东海硅材料产业园的基础上成立东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2014 年 3 月，根据东海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同意连云港新材料产业国家高技术产业基地东海管理委员会机构更名等事项的批复（东编[2014]9 号）》，同意连云港新材料产业国家高技术产业东海基地管委会变更为江苏省东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并对东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进行管辖。 2016 年 5 月，东海县人民政府授权江苏省东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辖范围为 28.15 平方公里，分为南北两个片区。其中南片区管辖面积为 25.15 平方公里，四至		

	范围：东至卫星河、振兴南路、幸福南路，南至连霍高速、323 省道，西至峰泉公路，北至 236 省道、西双湖南提路、东陇海铁路；北片区管辖面积 3 平方公里，四至范围为：东至西双湖北路、中华路、南至 236 省道、西至 236 省道、西至经一路，北至纬七路、东至滨河路。 2018 年 9 月 21 日，根据《省政府关于设立江苏南通通州湾经济开发区等 26 家省级开发区的批复（苏政复[2018]82 号）》，江苏省东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升级为省级开发区。 江苏省东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决定对东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辖范围中南片区范围中的 19.67 平方公里进行开发建设规划。具体范围为南至连霍高速，东至卫星河、振兴南路、幸福南路，西至温泉大道，北至西双湖南岸。 2、规划情况：《江苏省东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0-2030）》； 审批机关： 未审批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表 1-1 江苏省东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与之前规划变化情况对比			
	类别	2007 年东海经济开发区西区规划	2019 江苏省东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	变化情况
	规划期限	2007-2020。	2019-2030 年	本轮规划期限与新一轮东海县国土空间规划时序相协调
	规划范围与面积	规划用地范围为东至湖东路，西至经四路，北至湖滨路，南抵陇海铁路，规划用地总面积 4.25 平方公里（以外围道路中心线、湖边线计）	南至连霍高速，东至幸福南路，西至 464 省道，北至西双湖南岸。规划面积约 22.93 平方公里	本轮东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面积范围扩大，包含 2007 东海经济开发区西区的范围
	功能定位	-主要发展硅资源加工、轻工纺织（不含印染）、机械制造、电子和电光源产品（不含线路板）、新型建材、农副产品加工及食品加工等行业为主导	世界级硅材料产业生产基地；国家级农副产品精深加工示范区；国家科技创新网络的重要节点；东陇海产业带外资集聚示范区；宜居宜业的现代化生态新城区。	功能定位发生变化，本轮规划确定调整产业结构、优化空间布局等发展理念。
	产业定位	以硅资源加工、轻工纺织（不含印染）、机械制造、电子和电光源产品（不含	硅材料产业、农副产品精深加工、建材产业、培育型产业和现代服	新增建材主导产业、培育型产业和现代服务业等产业。

		线路板)、新型建材、农副产品加工、食品加工等产业为主导，优先发展电子、新型建材和专用设备制造；提升改造现有的三类工业项目，严禁新建三类工业项目。	务业。		
	规划空间布局	以东西走向的顺德路和南北走向的卫星河将园区分为 4 个片区：西北片（A 区），东北片（B 区），西南片（C 区）和东南片（D 区）	形成“一核一带四轴多区”的总体布局结构	本轮规划将规划区域东北角用地逐步“退二进三”，作为调整为第三产业。	
	基础设施规划	供水	开发区给水水源采用分质供水，生活用水及部分生产用水由城市给水管网（一水厂）供给，大部分生产用水由规划中的净水厂供给。各企业不得自行取用地下水。	以城东水厂为主要水源，城东水厂现状供水量约 5.0 万 m³/d，用水量随着工业的发展和人口增加，城东水厂水量会超出实际供水量，在水源不足的情况下从城北水厂补充	明确关闭园区内全部自备地下水井。
		污水处理	园区废水经过自行处理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西湖污水处理厂（一期）处理，处理后的尾水近期排入张谷水库，远期通过排污管道排入黄海	西湖污水处理厂，现状 2 万 t/d 满负荷，二期 4 万 t/d 扩建工程正在开始建设。二期采用改良型 A²/O 池处理工艺”，尾水排海。	高新区内污水厂建设规模及数量和服务范围均发生变化。
		供热	规划为东海东方热电有限公司，其供热半径为 5km，包括东海经济开发区（东区和西区）的供热。环评认为采用东海东方热电有限公司作为集中供热热源是符合区域环保规划，是可行的，有效的。	尚未实现集中供热	无集中供热规划。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东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产业发展规划（2020-2030）》，东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产业定位：产业发展“2+1”战略，即一个特色战略				

	产业、一个主导产业、一个公共创新服务中心，具体表述为：以硅（新材料）产业为特色战略产业，以农副产品精深加工产业为主导产业，重点打造集商务、交易市场、人才中心、技术研发、检测认证、科技孵化等功能为一体的面向连云港及更广阔区域的公共服务与创新科技服务中心。此外还有一个培育型产业：主要包括先进制造业（电子元器件产业、农业机械制造产业、汽配工业制造产业硅产业配套机械）、新医药产业，新型建材产业。 本项目属于新型建材，符合江苏省东海高新技术产业规划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及相关规划符合性 (1)产业政策相符性 本项目属于 C2924 泡沫塑料制造，经查询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国发改 2019 年第 29 号令）、江苏省政府发布的《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苏政办发[2013]9 号）、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的《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苏政办发【2015】118 号）中的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为允许类项目。项目于 2021 年 5 月 12 日取得东海县行政审批局备案通知书（东海行审备[2021]121 号），因此建设项目符合相关的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2)相关规划相符性分析 ① 用地规划相符性 本项目租赁连云港正达新材料有限公司现有厂房进行生产活动，所用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土地证：国用（2003）第 000485 号），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中限制和禁止用地项目，不属于《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中限制和禁止用地项目，属于允许建设项目。本项目符合相关用地规划。 ② 选址相符性

项目属新建，厂址位于东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符合东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要求。项目的建设周围的环境相容，符合东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功能定位，项目污染治理措施有效，污染物可以达标排放，项目的建设不会改变当地周边的环境质量，因此选址是合理的。

2、与“三线一单”对照分析

（1）生态保护红线及生态管控空间相符性分析

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及《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本项目不占用生态空间保护区域用地。详见表1-2。

表1-2 生态空间保护区域

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红线区域范围		面积（km ² ）		距本项目距离(m)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石湖水源涵养区	水源涵养	-	石湖林场及石湖乡的尤塘村、水库村、贺庄水库等	-	16.73	NW，3030m
西双湖重要湿地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	西双湖水库库区范围	-	6.00	N，560m
江苏东海西双湖国家湿地公园（试点）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江苏东海西双湖国家湿地公园（试点）总体规划中确定的范围（包括湿地保育区和恢复重建区等）	-	-	3.79	

东 海 县 西 双 湖 水 库 应 急 水 源 地 保护 区	水 源 水 质 保 护	一级保护区：以东海县取水口为中心，半径500米的水域范围；取水口东侧正常水位线以上至背水坡堤脚外80米之间的陆域范围。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外延至水库四周大坝堤脚外80米之间的水域和陆域范围	-	-	6.83													
（2）环境质量底线 本项目对照《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连云港市环境质量底线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连政办发[2018]38号）进行分析，具体分析结果见表1-3。 表1-3 与当地环境质量底线的符合性分析表 <table><tr><th>指标设置</th><th>管控内涵</th><th>项目情况</th><th>符合性</th></tr><tr><td>1、大气环境质量</td><td>到2020年，我市PM_{2.5}浓度与2015年相比下降20%以上，确保降低至44微克/立方米以下，力争降低到35微克/立方米。到2030年，我市PM_{2.5}浓度稳定达到二级标准要求。</td><td>根据东海生态环境局《2020年东海县十三五环境质量报告书》数据显示：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中 PM_{2.5}、PM₁₀ 及 O₃ 超标。环境空地质量不达标。为了加快改善环境空气质量，连云港市制定了《连云港市空气质量达标规划》提出了改善连云港市环境空气质量的 2016-2020 年重点工程。随着各项废气整治方案的逐步实施，空气质量总体上向好的方面发展，环境质量状况能够得到提高。</td><td>符合</td></tr><tr><td>2、水环境质量</td><td>到2020年，地表水省级以上考核断面水质优良（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达到72.7%以上。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总体达到100%，劣于Ⅴ类水体基本消除，地下水、近岸海域水质保持稳定。2019年，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基本消除。到2030年，地表水省级以上考核断面水质</td><td>区域主要水体为西双湖水库，根据东海生态环境局《2020年东海县十三五环境质量报告书》数据表明，西双湖水库除了总氮及总磷超标，其他污染因子监测均符合地表水Ⅱ类标准，另外，项目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西湖污水处理厂（二期）集中处理，尾水排海。项目实施后不会改变水环境功能类</td><td>符合</td></tr></table>							指标设置	管控内涵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大气环境质量	到2020年，我市PM _{2.5} 浓度与2015年相比下降20%以上，确保降低至44微克/立方米以下，力争降低到35微克/立方米。到2030年，我市PM _{2.5} 浓度稳定达到二级标准要求。	根据东海生态环境局《2020年东海县十三五环境质量报告书》数据显示：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中 PM _{2.5} 、PM ₁₀ 及 O ₃ 超标。环境空地质量不达标。为了加快改善环境空气质量，连云港市制定了《连云港市空气质量达标规划》提出了改善连云港市环境空气质量的 2016-2020 年重点工程。随着各项废气整治方案的逐步实施，空气质量总体上向好的方面发展，环境质量状况能够得到提高。	符合	2、水环境质量	到2020年，地表水省级以上考核断面水质优良（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达到72.7%以上。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总体达到100%，劣于Ⅴ类水体基本消除，地下水、近岸海域水质保持稳定。2019年，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基本消除。到2030年，地表水省级以上考核断面水质	区域主要水体为西双湖水库，根据东海生态环境局《2020年东海县十三五环境质量报告书》数据表明，西双湖水库除了总氮及总磷超标，其他污染因子监测均符合地表水Ⅱ类标准，另外，项目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西湖污水处理厂（二期）集中处理，尾水排海。项目实施后不会改变水环境功能类	符合
指标设置	管控内涵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大气环境质量	到2020年，我市PM _{2.5} 浓度与2015年相比下降20%以上，确保降低至44微克/立方米以下，力争降低到35微克/立方米。到2030年，我市PM _{2.5} 浓度稳定达到二级标准要求。	根据东海生态环境局《2020年东海县十三五环境质量报告书》数据显示：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中 PM _{2.5} 、PM ₁₀ 及 O ₃ 超标。环境空地质量不达标。为了加快改善环境空气质量，连云港市制定了《连云港市空气质量达标规划》提出了改善连云港市环境空气质量的 2016-2020 年重点工程。随着各项废气整治方案的逐步实施，空气质量总体上向好的方面发展，环境质量状况能够得到提高。	符合															
2、水环境质量	到2020年，地表水省级以上考核断面水质优良（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达到72.7%以上。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总体达到100%，劣于Ⅴ类水体基本消除，地下水、近岸海域水质保持稳定。2019年，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基本消除。到2030年，地表水省级以上考核断面水质	区域主要水体为西双湖水库，根据东海生态环境局《2020年东海县十三五环境质量报告书》数据表明，西双湖水库除了总氮及总磷超标，其他污染因子监测均符合地表水Ⅱ类标准，另外，项目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西湖污水处理厂（二期）集中处理，尾水排海。项目实施后不会改变水环境功能类	符合															

	优良（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达到77.3%以上，县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保持100%，水生态系统功能基本恢复。	别。													
3、土壤环境质量	利用国土、农业、环保等部门的土壤环境监测调查数据，结合土壤污染状况详查，确定土壤环境风险重点管控区域和管控要求。	项目所在区域不涉及农用地土壤环境，同时本项目不向土壤环境排放污染物，项目实施后不会改变土壤环境质量状况。	符合												
根据上表分析，本项目与当地环境质量底线要求相符。 (3)资源利用上线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连云港市资源利用上线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连政办发[2018]37号）中明确提出了“资源消耗上限”管控内涵及指标设置要求，本环评对照该文件进行相符性分析，具体分析结果见表1-4。 表1-4 与当地资源消耗上限的符合性分析表 <table><tr><td>指标设置</td><td>管控内涵</td><td>项目情况</td><td>符合性</td></tr><tr><td>1、水资源消耗</td><td>严格控制全市水资源利用总量，到2020年，全市年用水总量控制在29.43亿立方米以内，其中地下水控制在2500万立方米以内；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分别要比2015年下降28%和23%；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至0.60以上。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严格按照《江苏省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定额（2014年修订）》执行。到2030年，全市年用水总量控制在30.23亿立方米以内，提高河流生态流量保障力度。</td><td>1、本项目所用水量为本项目用水量为300m³/a，由区域供水管网提供，本着“循环用水、节约用水”原则，控制用水量，本项目用水量在企业给水系统设计能力范围内，不出园区用水总量控制要求。2、本项目不开采使用地下水，不涉及地下水开采总量指标。</td><td>符合</td></tr><tr><td>2、土地资源消耗</td><td>国家级开发区、省级开发区和市区、其他工业集中区新建工业项目平均投资强度分别不低于350万元/亩、280万元/亩、220万元/亩，项目达产后亩均产值分别不低于520万元/亩、400万元/亩、280万元/亩，亩均税收不低于3万元/亩、20万元/亩、15万元/亩。工业用地容积率不得低于1.0，特殊行业容积率不得低于0.8，化工行业用地</td><td>本项目投资强度为724.6万元/亩，符合其中标准要求。</td><td>符合</td></tr></table>				指标设置	管控内涵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水资源消耗	严格控制全市水资源利用总量，到2020年，全市年用水总量控制在29.43亿立方米以内，其中地下水控制在2500万立方米以内；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分别要比2015年下降28%和23%；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至0.60以上。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严格按照《江苏省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定额（2014年修订）》执行。到2030年，全市年用水总量控制在30.23亿立方米以内，提高河流生态流量保障力度。	1、本项目所用水量为本项目用水量为300m³/a，由区域供水管网提供，本着“循环用水、节约用水”原则，控制用水量，本项目用水量在企业给水系统设计能力范围内，不出园区用水总量控制要求。2、本项目不开采使用地下水，不涉及地下水开采总量指标。	符合	2、土地资源消耗	国家级开发区、省级开发区和市区、其他工业集中区新建工业项目平均投资强度分别不低于350万元/亩、280万元/亩、220万元/亩，项目达产后亩均产值分别不低于520万元/亩、400万元/亩、280万元/亩，亩均税收不低于3万元/亩、20万元/亩、15万元/亩。工业用地容积率不得低于1.0，特殊行业容积率不得低于0.8，化工行业用地	本项目投资强度为724.6万元/亩，符合其中标准要求。	符合
指标设置	管控内涵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水资源消耗	严格控制全市水资源利用总量，到2020年，全市年用水总量控制在29.43亿立方米以内，其中地下水控制在2500万立方米以内；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分别要比2015年下降28%和23%；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至0.60以上。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严格按照《江苏省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定额（2014年修订）》执行。到2030年，全市年用水总量控制在30.23亿立方米以内，提高河流生态流量保障力度。	1、本项目所用水量为本项目用水量为300m³/a，由区域供水管网提供，本着“循环用水、节约用水”原则，控制用水量，本项目用水量在企业给水系统设计能力范围内，不出园区用水总量控制要求。2、本项目不开采使用地下水，不涉及地下水开采总量指标。	符合												
2、土地资源消耗	国家级开发区、省级开发区和市区、其他工业集中区新建工业项目平均投资强度分别不低于350万元/亩、280万元/亩、220万元/亩，项目达产后亩均产值分别不低于520万元/亩、400万元/亩、280万元/亩，亩均税收不低于3万元/亩、20万元/亩、15万元/亩。工业用地容积率不得低于1.0，特殊行业容积率不得低于0.8，化工行业用地	本项目投资强度为724.6万元/亩，符合其中标准要求。	符合												

	容积率不得低于0.6，标准厂房用地容积率不得低于1.2，绿地率不得超过15%，工业用地中企业内部行政办公用生活服务设施用地面积不得超过总用地面积的7%，建筑面积不得超过总建筑面积的15%。														
3、能源消耗	各行业现有企业能耗严格按照相应行业国家(或省级)标准中对应的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执行，新建企业能耗严格按照相应行业国家（或省级）标准中对应的单位产品能源消耗准入值执行。	项目用电200万kwh/a、新鲜水300m³/a，根据《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2589-2008）折标煤系数分别为：0.1229kgce/(kw.h) 、0.087 kgce/t，则合计折标煤约245.8t/a，能耗较小	符合												
根据上表分析，本项目与当地资源消耗上限要求相符。 (4)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连云港市于2018年1月发布了《连云港市基于空间控制单元的环境准入制度及负面清单管理办法（试行）》（连政办发[2018]9号），制定了连云港市基于空间控制单元的环境准入制度及负面清单管理办法。 ①环境准入要求 本项目与连政办发[2018]9号文中环境准入要求对比分析见表1-4。由表可知，本项目与环境准入有关要求相符。 表1-5 本项目与连政办发[2018]9号文件相符性对比表 <table><tr><th>序号</th><th>相关要求</th><th>本项目情况</th><th>相符性</th></tr><tr><td>1</td><td>建设项目选址应符合主体功能区划、产业发展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环境保护规划、生态保护红线等要求。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应按规划进入符合产业定位的工业园区或工业集中区。</td><td>本项目选址与东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及环境功能区划要求相符，本项目行业类型符合东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产业定位。</td><td>相符</td></tr><tr><td>2</td><td>依据空间管制红线，实行分级分类管控。禁止开发区域内，禁止一切形式的建设活动。风景名胜、森林公园、重要湿地、饮用水源保护区、生态公益林、水源涵养区、洪水调蓄区、清水通道维护区、海洋</td><td>本项目厂址位置不在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和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内。</td><td>相符</td></tr></table>				序号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建设项目选址应符合主体功能区划、产业发展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环境保护规划、生态保护红线等要求。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应按规划进入符合产业定位的工业园区或工业集中区。	本项目选址与东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及环境功能区划要求相符，本项目行业类型符合东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产业定位。	相符	2	依据空间管制红线，实行分级分类管控。禁止开发区域内，禁止一切形式的建设活动。风景名胜、森林公园、重要湿地、饮用水源保护区、生态公益林、水源涵养区、洪水调蓄区、清水通道维护区、海洋	本项目厂址位置不在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和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内。	相符
序号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建设项目选址应符合主体功能区划、产业发展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环境保护规划、生态保护红线等要求。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应按规划进入符合产业定位的工业园区或工业集中区。	本项目选址与东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及环境功能区划要求相符，本项目行业类型符合东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产业定位。	相符												
2	依据空间管制红线，实行分级分类管控。禁止开发区域内，禁止一切形式的建设活动。风景名胜、森林公园、重要湿地、饮用水源保护区、生态公益林、水源涵养区、洪水调蓄区、清水通道维护区、海洋	本项目厂址位置不在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和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内。	相符												

		保护区内实行有限准入的原则，严格限制有损主导生态功能的建设活动。		
3		实施严格的流域准入控制。水环境综合整治区在无法做到增产不增污的情况下，禁止新（扩）建造纸、焦化、氮肥、有色金属、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制革、农药、电镀等水污染重的项目，禁止建设排放含汞、砷、镉、铬、铅等重金属污染物以及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工业项目。	本项目所在区域不属于水环境综合整治区，本项目不属于表中所列水污染重的项目，不排放含汞、砷、镉、铬、铅等重金属污染物以及持久性有机污染物。	相符
4		严控大气污染项目，落实禁燃区要求。大气环境质量红线区禁止新（扩）建大气污染严重的火电、冶炼、水泥项目以及燃煤锅炉。禁燃区禁止销售、使用一切高污染燃料项目。	本项目不使用高污染燃料，不属于大气环境质量红线区。	相符
5		人居安全保障区禁止新（扩）建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的工业项目。	本项目所在地不属于人居安全保障区，本项目不属于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的工业项目。	相符
6		严格管控钢铁、石化、化工、火电等重点产业布局。	本项目为C2924泡沫塑料制造；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火电类项目。	相符
7		工业项目应符合产业政策，不得采用国家、省和本市淘汰的或禁止使用的工艺、技术和设备，不得建设生产工艺或污染防治技术不成熟的项目；限制列入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17年版）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的生产。	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工艺、技术和设备不属于国家、省和本市淘汰的或禁止的类别，生产工艺或污染防治技术成熟，各产品均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17年版）》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相符
8		工业项目排放污染物必须达到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新建企业生产技术和工艺、水耗、能耗、物耗、产排污情况及环境管理等方面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有清洁生产标准的不得低于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有国家效率指南的执行国家先进/标杆水平），扩建、改建的工业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国家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本项目排放污染物能够达到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能够国家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相符
9		工业项选址区域应有相应的环境容量，未按要求完成污染物总量削减任务的区域和流域，不得建设新增相应污染物排放量的工业项目。	本项目污染物总量在东海县区域内其他项目代替削减指标内进行平衡，不突破区域环境容量。	相符

②基于空间单元的负面清单 根据《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连云港市基于空间控制单元的环境准入制度及负面清单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连政办发[2018]9号）》，本项目建设不在负面清单范围内。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草案》要求，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3、与《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119号），分析项目相符性，具体分析结果见表1-6。 表1-6 与《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相符性分析表			
序号	管理办法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第十三条：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建设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新增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指标的不足部分，可以依照有关规定通过排污权交易取得。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本项目依法开展环境影响评价。	符合
2	第十五条：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生产经营者应当履行防治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的义务，根据国家和省相关标准以及防治技术指南，采用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技术，规范操作规程，组织生产运营管理，确保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符合相应的排放标准。	本项目履行防治挥发性有机污染物的义务，确保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符合相应的排放标准。	符合
4	第十六条：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应当在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规定的时限内按照排污许可证载明的要求进行；禁止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排污许可证核发机关应当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总量控制指标、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以及相关批复要求等，依法合理确定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种类、浓度以及排放量。	本项目在分类管理名录规定的时限内申报排污许可证。	符合
5	第十七条：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自行或者委托有关监测机构对其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进行监测，记录、保存监测数据，并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开。监测数据应当真实、可靠，保存时间不得少于3年。	本项目运行之后按照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对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进行监测。	符合

	6	第二十一条：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密闭设备中进行。生产场所、生产设备应当按照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要求设计、安和有效运行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或者净化设施；固体废物、废水、废气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气应当收集和处理；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应当密闭储存、运输、装卸，禁止敞口和露天放置。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本项目在相对密闭的车间内进行生产活动，废气经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	符合
4、与“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相符性				
对照《关于全省开展“两减六治三提升”环保专项行动方案》内容，本项目符合“263”要求。具体分析见表1-7。				
表1-7 “两减六治三提升”分析表				
类别		内容	分析	
两减		减少煤炭消费总量	本项目不使用煤炭	
		减少落后化工产能	本项目不是化工企业	
六治		治理太湖水环境	不涉及	
		治理生活垃圾	不符合	
		治理黑臭水体	不涉及	
		治理畜禽养殖污染	不涉及	
		治理挥发性有机污染物	涉及	
		治理环境隐患	不涉及	
三提升		提升生态保护水平	不涉及	
		提升环境经济政策调控水平	不涉及	
		提升环境执法监管水平	不涉及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主体工程

(1)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年产 80000 立方 XPS 阻燃型挤塑板项目

建设单位：江苏峰登新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东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吉祥路 9 号，地理位置具体见附图一

建设主要内容：项目总用地面积 4600 平方米，购置 XPS 发泡板材生产线等设备约 20 台（套）。采用原料→混合→投入料斗→（二氧化碳发泡剂→发泡剂注入系统）一级挤出塑化混合→挤出过滤→二级挤出熔融混炼→经机头磨具挤出→冷却成型→一级牵引→输送、冷却→二级牵引→纵向切割→横向切割→打包入库等工艺，形成年产 80000 立方 XPS 阻燃型挤塑板的生产能力。

(2)项目产品方案

表 2-1 项目产品方案表

建设名称	产品名称及规格	设计能力	年运行时数
XPS 阻燃型挤塑板(2条)	XPS 阻燃型挤塑板 (X150-500)	80000 立方米/年	2400h/300d

(3)原辅材料及燃料

表 2-2 原材料及燃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性状	用量 (t/a)	最大储存 量 (t/a)	备注
1	聚苯乙烯	颗粒状	2000	20 t/a	袋装；外购汽运
2	阻燃型聚苯乙烯	颗粒状	200	2	袋装；外购汽运
3	滑石粉	颗粒状	100	1	袋装；外购汽运
4	色母	颗粒状	20	0.6	袋装；外购汽运
5	发泡剂（CO ₂ ）	压缩	300	30m ³	罐装；2 个
6	能耗	水	300m ³ /a	/	依托租赁厂家供水设施；自来水公司供应

		电	200 万 kwh/a	/	依托租赁厂家供电 设施；区域供电所 统一供给
表 2-4 原辅材料的理化性质					
名称		理化性质			
聚苯乙烯		一种热塑性树脂，为有光泽的、透明的珠状或粒状的固体。密度 1.04-1.09，透明度 88%-92%，折射率 1.59-1.60。在应力作用下，产生双折射，即所谓的应力-光学效应。产品的熔融温度 150-180℃，热分解温度 300℃，热变形温度 70-100℃，长期使用温度为 60-80℃。在较热变形温度低 5-6℃下，经退火处理后，可消除应力，使变形温度有所提高。			
阻燃型聚苯乙烯		阻燃机理是受热脱水生成聚磷酸强脱水剂，促使有机物表面脱水生成碳化物，加之生成的氧化物及其聚磷酸对基材表面的进行覆盖，隔绝空气从而达到阻燃的目的			
滑石粉		白色或类白色、微细、无砂性的粉末，手摸有油腻感。无臭，无味。本品在水、稀矿酸或稀氢氧化碱溶液中均不溶解。可作药用。化工级用于橡胶、塑料、油漆、等化工行业作为强化改质填充剂。特点：增加产品形状的稳定，增加张力强度，剪切强度，绕曲强度，压力强度，降低变形，伸张率，热膨胀系数，白度高、粒度均匀分散性强等特点。本项目使用滑石粉为颗粒状。			
色母		是一种新型高分子材料专用着色剂，亦称颜料制备物。色母主要用在塑料上。色母由颜料或染料、载体和添加剂三种基本要素所组成，是把超常量的颜料均匀载附于树脂之中而制得的聚集体，可称颜料浓缩物，所以它的着色力高于颜料本身。加工时用少量色母料和未着色树脂掺混，就可达到设计颜料浓度的着色树脂或制品。			
二氧化碳		常温下是一种无色无味、不可燃的气体，密度比空气大，略溶于水，与水反应生成碳酸，所以二氧化碳是碳酸的酸酐。			
(4)项目水平衡见第四章节图 4-1。					
(5)主要设备，详见表 2-3 表。					
表 2-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备注
1	原料混合及输送设备		30KW	2	全密闭
2	XPS 发泡板材生产线		JG—XPS250 型	2	/
	包括	双螺杆主机	220KW	2	/

		单螺杆主机	160KW	2	/
		注入系统	15KW	2	/
		一次牵引机	15KW	2	/
		二次牵引机	7.5KW	2	/
		纵切装置	10KW	2	/
		横切装置	10KW	2	/
		边条回收系统	20KW	2	/
3	输送设备		30 KW	12	/
4	空压机		15 KW	1	/

(6)平面布置情况

项目建筑面积4600m²，项目主要建筑物一览表见表2-4。项目厂区布置见附图二。

表2-4 项目主要构筑物一览表

建筑名称	占地面积（m ² ）	建筑面积（m ² ）	备注
生产区	2000	2000	租用新建厂房1栋；各功能区分布于同一个厂房，各功能分区隔断
原料区	320	320	
成品区	1763	1763	
危险库房	5	5	
合计	4600	4600	-

(7)劳动制度及劳动定员

职工人数：本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不提供食宿。

工作制度：项目建成投产后采用两班生产制，每班 8 小时，即每天生产时间为 8h；全年有效生产工作日为 300d/a，全年工作时间为 2400h。

(8)项目周边环境概况

拟建厂址位于江苏东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吉祥路 9 号，连云港正达新材料有限公司院内）。项目东侧为华夏路，路东为连云港市沃鑫高新材料有限公司，西侧为江苏上玻玻璃有限公司，北侧为连云港正达新材料有限公司，南侧为江苏中农集团。项目四邻状况见附图三。

2、公用及辅助工程

项目公用工程情况见表 2-5。

表 2-5 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内容一览表

类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生产车间 1 栋；共 4600m ² ，包括原料库 320m ² 及成品库 1763 m ²	租赁已建厂房
辅助工程	办公室	60 m ²	租赁厂家已建办公楼
贮运工程	运输	4640t/a（进出）	汽车运输
	仓库	原料库 320m ²	依托生产车间
		成品库 1763m ²	依托生产车间
公用工程	供水	300t/a	依托租用厂家；区域统一供水
	排水	144t/a	雨污分流，生活污水接管西湖污水处理厂
	供电	200 万 kwh/a	依托租用厂家；园区内电网统一供给
环保工程	污水处理	化粪池 2 个、5m ³	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西湖污水处理厂
	噪声防治	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选用低噪声设备、车间内合理布局、加强设备维护、建筑物
	废气处理	有机废气处理：废气量 6000m ³ /h	VOCs 通过集气罩收集，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通过车间设置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固废处理	一般固废堆场 5m ² 危险固废库房 5m ²	废包装物及废边角料收集出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置，UV 灯管及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1、项目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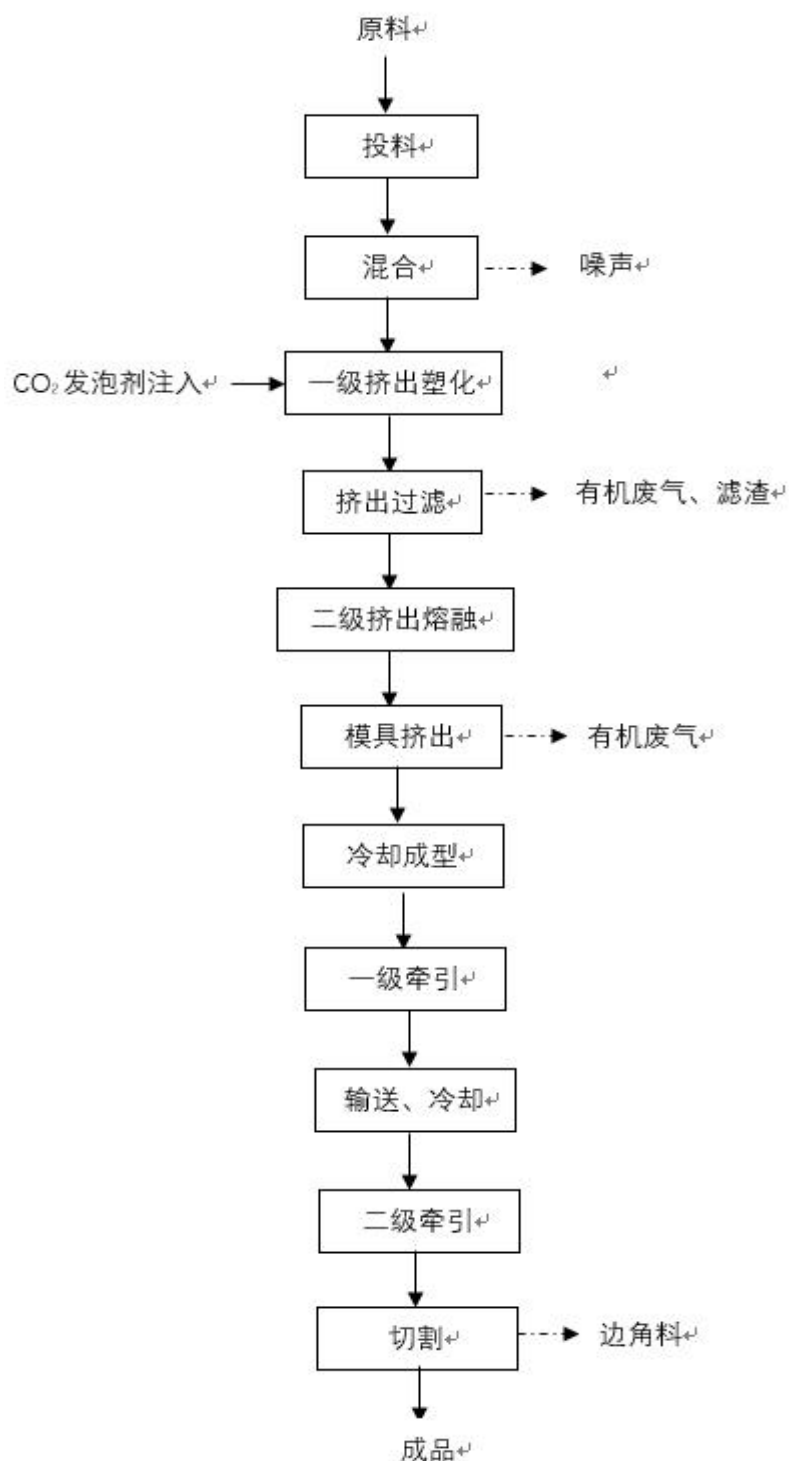


图 2-1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2、工艺流程简述

	原料通过全自动密闭式上料系统投入密闭式混料罐，经自动混合后，进入一级挤出机料斗中，经单螺杆主机加热熔融，并通过发泡剂注入系统注入二氧化碳发泡剂混合熔融塑化，即将储罐中的二氧化碳（发泡剂）通过管道注入挤塑机里熔融聚苯乙烯流体状内，使其在密闭系统内与熔融状态的原料均匀混合，使发泡剂发生物理变化进而在原料内产生许多微小气泡使其体积增大塑化，温度控制在 180-200℃左右；一次挤出发泡熔融物通过滤网过滤，将不熔物质及少量杂质截留在滤网上，滤渣从挤塑机侧面自动排出。过滤后物料送入二级挤出系统中，再次熔融混和，温度与时间与一次挤出相仿，进一步熔融未熔开的物料；然后经板材专用模具挤出发泡板材，经冷却成型装置冷却成型，再进入一级牵引并送入辊式输送机中，边输送边冷却，再送入二级牵引，通过两边切割装置切除余边（纵向切割），再按照设定的长度完成横向切割，最后按包装要求打包入库，即成合格的 XPS 发泡隔热保温板材。 项目混合、一级挤出、二级挤出均在密闭设备内进行。 3、主要产污环节 混料：噪声 过滤：有机废气、固废滤渣； 模具挤出：有机废气； 切割：固废边角料；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租用连云港正达新材料有限公司闲置空厂房。 连云港正达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 万件家具项目设于 2018 年，该公司主要从事家具制造，目前正生产。曾经于 2019 年把西侧闲置空厂房出租给江苏上玻玻璃有限公司进行年产 350 万平方米离线可钢化 LOW-E 镀膜玻璃项目的生产，目前正生产。 1、连云港正达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 万件家具项目环评核批污染物排放总量为： ① 废水污染物：

	废水量 480t/a; 接管量: COD0.21t/a、SS0.18t/a、NH₃-N 0.018t/a、TN0.017t/a、TP 0.002t/a。 最终排放量: COD0.024t/a、SS0.005t/a、NH₃-N 0.002t/a、TN0.007t/a、TP 0.0002t/a。 ② 大气污染物: 粉尘: 0.012t/a、VOC_S、0.182 t/a、漆雾 0.007 t/a。 ③ 固体废物: 排放量: 0。 2、江苏上玻玻璃有限公司年产 350 万平方米离线可钢化 LOW-E 镀膜玻璃项目环评核批污染物排放总量为: ①废水污染物: 废水量 144t/a; 接管量: COD0.049t/a、SS0.035t/a、NH₃-N0.004t/a、TN0.005t/a、TP0.0004t/a。 最终排放量: COD0.007t/a、SS0.001t/a、NH₃-N0.0007t/a、TN0.0022t/a、TP0.00007t/a ②大气污染物: 0 ④ 固体废物: 0 3、目前全厂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为: 废水污染物: 废水量 624t/a; 接管量: COD0.259t/a、SS0.215t/a、NH₃-N0.022t/a、TN0.022t/a、TP0.0024t/a。 最终排放量: COD0.031t/a、SS0.006t/a、NH₃-N0.0027t/a、TN0.0092t/a、TP0.00027t/a 项目生产车间相对独立, 废气处理设施相互之间无牵扯。只共用一座办公楼,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西湖污水处理厂。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环境空气					
	(1) 常规污染因子质量现状					
	本项目评价基准年为 2020 年，根据《江苏省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连云港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规定》，项目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为二类区。根据东海生态环境局《2020 年东海县十三五环境质量报告书》资料统计，2020 年县城区域环境空气中各评价因子现状如表 3-1 所示。					
	表 3-1 2020 年东海县城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结果统计表（单位：ug/m ³ ）					
	项目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CO
	2020 年均值	11	24	76	46	0.8
	GB3096-2012 二级标准	60	40	70	35	4.0
	超标率	0	0	8.9%	16%	0
	备注：上表 CO 单位为 mg/m ³ 。					
	2020 年县城臭氧 8 小时日均值浓度范围 17-225 微克/立方米，全年县城平均日均值超标天数为 12 天，超标率为 3.3%。					
	为加快改善环境空气质量，连云港市制定了《连云港市空气质量达标规划》、《关于印发连云港市改善空气质量强制污染减排方案的通知》（连大气办〔2018〕15 号）、《关于组织实施江苏省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深度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连大气办〔2018〕13 号）等、《关于印发连云港市 2020 年 VOCs 专项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连大气办〔2020〕9 号）、《关于印发连云港市“打赢蓝天保卫战”2020 年工作计划的通知》（连大气办〔2020〕10 号）、《关于印发连云港市 2021 年度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首季 争优”大气挖潜工作方案的通知》（连污防指办〔2021〕9 号）等。相继开展“降尘治车”、第 21 页“提质溯源”、“溯源增优”、“江河碧空”等蓝天保卫以及“港城蓝”专项帮扶行动，成效显著，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已达到《连云港市空气质量达标规划》中 2020 年 PM_{2.5}年均浓度 控力争降低到 44μg/m³ 的目的。					

标要求，规划至 2030 年，实现 PM_{2.5} 年均浓度基本达标（35 μ g/m³）。东海县各部门积极贯彻落实县委县政府打赢蓝天保卫战的决策部署，严格执行《东海县大气管控十条措施》，形成“上下同心协力”的浓厚氛围。东海县先后下发了《海县 2020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东海县 2021 年度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首季争优”大气挖潜实施方案》（东大气办〔2021〕5 号）等文件，积极采取行动对颗粒物产生较多的企业进行整治。随着打赢蓝天保卫战行动计划工作的部署、专项治理实施方案的有效实施、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的认真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及时执行等相关改善空气质量工作的开展，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可以得到进一步改善。

（2）特征污染因子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项目特征污染因子非甲烷总烃，根据《江苏省东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9-2030）环境影响报告》（送审稿）中大气监测布点 G2（园区内湖南村西北方向 100 米（规划区内））”2019 年 12 月 15 日~12 月 21 日，连续 7 天监测的数据表非甲烷总烃不超标，监测指标均达到相应环境空气质量标准的要求。详情见表 3-2。

3-2 特征污染物大气现状监测及评价结果表

监测因子	编号	一次值（mg/m ³ ）			日均值（mg/m ³ ）		
		浓度范围	超标率（%）	污染指数	浓度范围	超标率（%）	污染指数
VOCs	G2	/	/	/	0.0363-0.0679	0	0.0605-0.113
非甲烷总烃		G2	0.35-0.89	0	0.175-0.445	/	/

根据现状监测结果可以看出，园区内监测点 VOCs、非甲烷总烃不超标，监测指标均达到相应《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中标准，采用《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详解》中计算方法。

2、地表水

项目所在地主要水体为西双湖水库，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

区划》（江苏省水利厅、江苏省环境保护厅，2003 年 3 月）及水体功能，区域西双湖水库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 类标准。据东海生态环境局《2020 年东海县十三五环境质量报告书》资料统计，西双湖水库除了总氮及总磷标准，其他污染因子监测值均达到 II 类水标准。监测数据见表 3-3。

表 3-3 西双湖水库水质状况监测结果统计表（单位:mg/L）

污染物名称 河流名称		pH	COD _{Mn}	BOD ₅	COD _{Cr}	TP	TN
西双湖水库		7.98	3.45	2.0	11	0.05	0.7
标准值	II 类	6-9	4	3	15	0.025	0.5

（1）总磷及总氮超标的原因如下：

①污水管网覆盖率不足，导致部分生活污水没有接管

城镇及农村居民生活污水大约 80%通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但还是有部分生活污水未实现集中处理，处于直排状态，直接进入河流湖库。

②农田退水污染问题

东海县农田面积约 120 万亩，灌溉年用水量在 4 亿立方米，大部分灌溉用水回归到石安河、新沭河。农田回归水中的化肥、农药对石安河、新沭河水质造成严重影响，导致石安河、新沭河监测项目总氮、总磷超标严重。

③畜禽养殖污染问题

东海县规模养殖场及非规模养殖场较多，农村分散式养殖点多面广，畜禽粪便及污水得不到有效处理，直接流入周边环境，7、8 月降水量较大，随雨水流入河流湖库，造成河流湖库氮、总磷超标严重。

（2）水环境改善对策和建议

①提升污水收集处理能力。加快推进污水处理厂扩建建设，提升城市污水处理能力。补齐生活污水收集和处理设施短板，有效管控雨污混流排水系统溢流污染，全面推进雨污管网排查，有序推进管网整治与修复，基本消除

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空白区。

②强化农业面源管控力度。利用卫星遥感等技术，断面周边区域农田布局情况，结合《江苏省“十四五”地表水环境监测网设置方案》，全面开展重点地区农田退水水质监测。对直接影响断面水质稳定达标的沿岸农田进行种植结构调整，开展排灌系统生态化改造，对于暂时无法实施改造的，建设分布式污水处理设施。

③加强畜禽水产养殖粪污综合利用和污染治理。建立健全粪肥还田监管体系和制度，强化过程监管，防止随农田退水进入水体，造成二次污染。加快养殖场设施装备改造提升，推行清洁生产，推广节水、节料、节能养殖工艺，提高畜禽养殖自动化、智能化、规范化水平。按照新出台的池塘养殖尾水排放强制性标准，推进养殖池塘生态化改造，开展百亩以上连片养殖池塘尾水达标排放治理，实现养殖尾水达标排放。开展水产养殖尾水排放排口监测网络建设，对超标排放的养殖尾水进行限期整治，逾期整治未完成的，依法进行查处。

3、声环境现状

项目位于东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根据《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15190-2014）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区标准。根据《2020年东海县十三五环境质量报告书》东海县境内3类功能区“东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雨润公司”噪声测点数据显示，平均等效声级年均值昼间（54.4dB(A)）、夜间（47.8dB(A)）均符合国家标准，因此，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能满足《声环境噪声标准》（GB3096-2008）3类区标准要求。

4、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项目所在园区《江苏省东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9-2030）环境影响报告》（送审稿）中的地下水测点 D3 （连云港市沃

鑫高新材料有限公司厂区)，2018 年 10 月 18 日监测数据表明，项目园区地下水各监测因子中除了部分测点总大肠菌数、细菌总数和挥发酚为IV类标准外，其余监测因子均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I级标准。详情见表 3-4。

表 3-4 D3 测点地下水水质状况监测结果统计表（单位:mg/L）

项目	D3 测点	达标情况
水位（m）	25	/
取样深度（m）	40	/
K ⁺	3.04	/
Na ⁺	11.4	I类
Ca ²⁺	19.5	/
Mg ²⁺	1.1	/
CO ₃ ²⁻	ND	/
HCO ₃ ³⁻	ND	/
Cl ⁻	ND	I类
SO ₄ ²⁻	173	III类
pH	7.13	I 类
氨氮	0.067	III类
硝酸盐	2.77	I类
亚硝酸盐	0.001	I类
挥发性酚类	0.0003	IV类
氰化物	ND	I类
砷	ND	I类
汞	ND	I类
铬（六价）	0.003	I类
总硬度	419	III类
铅	0.005	I类
氟	1.08	II类
镉	0.0009	II类
铁	0.05	I类
锌	ND	I类
锰	ND	I类
溶解性总固体	ND	III类
高锰酸盐指数	0.5	I类
总大肠菌群	17	IV类
细菌总数	I类	I类

备注：ND 为未检出。

5、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项目所在园区《江苏省东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9-2030）环境影响报告》（送审稿）中的土壤测点 T5（曹林村附近（区域内），2018 年 10 月 19 日监测数据表明，由现状监测结果及评价结果可知，评价区域内土壤表层土与深层土重金属各因子均满足《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土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的筛选值第二类用地标准。详情见表 3-5。其中铬（六价）、四氯化碳、氯仿、氯甲烷、1,1-二氯乙烷、1,2-二氯乙烷、1,1-二氯乙烯、顺-1,2-二氯乙烯、反-1,2-二氯乙烯、二氯甲烷、1,2-二氯丙烷、1,1,1,2-四氯乙烷、1,1,2,2-四氯乙烷、四氯乙烯、1,1,1-三氯乙烷、1,1,2-三氯乙烷、三氯乙烯、1,2,3-三氯丙烷、氯乙烯、苯、氯苯、1,2-二氯苯、1,4-二氯苯、乙苯、苯乙烯、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邻二甲苯、硝基苯、苯胺、2-氯酚、苯并[a]芘、苯并[a]蒽、苯并[b]荧蒽、苯并[k]荧蒽、蒽、二苯并[a, h]蒽、茚并[1,2,3-cd]芘、萘未检出。

表 3-5 土壤监测布点情况表

项目	T5			T5 污染指数		
	0-0.5m	0.5-1.5m	1.5-3m	0-0.5m	0.5-1.5m	1.5-3m
砷	10.9	9.05	9.47	0.181667	0.150833	0.157833
镉	0.12	0.19	0.21	0.001846	0.002923	0.003231
铜	12	15	17	0.000667	0.000833	0.000944
铅	32	40	31	0.04	0.05	0.0387
汞	0.028	0.04	0.035	0.000737	0.001053	0.000921
镍	47	38	41	0.052222	0.042222	0.045556
钴	10.6	12.1	11.4	0.151429	0.172857	0.162857
pH	7.77	7.89	7.54			

6、辐射环境

本项目所在区域无不良辐射环境影响。

7、生态环境

项目所在地生态环境状况一般，不属于生态环境敏感地区。附近无珍稀野生动植物分布，无重点保护的文物古迹存在。

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化区区域等保护目标，只有粮站宿舍居民点为保护目标。						
	表 3-6 项目主要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表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X	Y				
	粮站宿舍	-379	194	居民	人群	环境空气二类功能区	NW
环境 保护 目标	2、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东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1、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生活废水经预处理后排入东海县西湖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废水执行西湖污水处理厂接管浓度标准；西湖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要求。具体标准值见表 3-7。						
	表 3-7 西湖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及排放标准(单位：mg/L，pH 除外)						
	污染物	pH	COD	BOD ₅	SS	氨氮	总磷
	接管浓度	6~9	400	200	250	30	3
	GB18918-2002 一级 A	6~9	50	10	10	5	0.5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2、废气排放标准 营运期非甲烷总烃、苯乙烯废气排放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中标准，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表 3 中						

标准；非甲烷总烃厂区内无组织执行表 2 中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3-8。

表 3-8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排气筒高度 (m)	最高允许 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NMHC	60	15	3	周界外浓度最 高点	4
				厂房外监控点 处 1h 平均浓度 值	6
				厂房外监控点 处任意一次浓 度值	20
苯系物	25		1.6	周界外浓度最 高点	0.4

3、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运营期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4 类区标准，详见表 3-9。

表 3-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单位：dB（A）

功能区类别	时段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4 类	70	55

4、固体废弃物

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固废厂内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其修改单（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的有关规定要求。

总量 控制 指标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①废水污染物: 废水量 144t/a; 接管量: COD0.049t/a, SS0.035t/a, NH₃-N0.0043t/a, TN0.005t/a, TP0.0004t/a; 最终排放量: COD0.0072t/a, SS0.0014t/a, NH₃-N0.0007t/a, TN0.0022t/a, TP0.00007t/a。 ②大气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0.074t/a; 苯乙烯 0.001t/a。 ③固体废物: 0; 总量指标平衡方案: 大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及废水中污染物(COD、NH₃-N、TN、TP)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由东海生态环保主管部门在东海县区域总量中予以平衡。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利用已建成空厂房，施工期仅需进行生产设备安装与调试，产生的污染因素主要为设备搬运、安装、调试噪声以及设备包装废弃物等，设备安装调试产生的噪声较低，周边为企业和道路，只要建设单位加强管理，项目噪声影响很小，包装废弃物全部处理处置，外排量为零。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气 1.1 废气源强分析及防治措施 本项目使用的原料有聚苯乙烯、阻燃性聚苯乙烯、色母和滑石粉均为颗粒状，粒径较大，在投料过程中基本无粉尘产生。主要废气为塑化、熔融状态下挤出产生的有机废气。 项目挤出温度约为 180-200℃左右，聚苯乙烯熔融温度为 150~180℃、分解温度在 300℃以上，因此在塑化、熔融状态，聚苯乙烯不会分解，会挥发产生少量有机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和苯乙烯。参照《空气污染物排放和控制手册》（美国国家环保局）中推荐的公式，该手册认为在无控制措施时，塑料加工行业有机废气的排放系数为 0.35kg/t 原料，项目聚苯乙烯及色母用量为 2220t/a，则有机废气产生量为 0.78t/a；参考相关资料，有机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约占 98.511%，即 0.77 t/a、苯乙烯约占 1.489%，则苯乙烯 0.012t/a。在一次挤出滤网过滤处及模具挤出处均设置集气罩对有机废气进行收集，收集效率以 95%计，则废气非甲烷总烃有组织产生量约为 0.74t/a，无组织产生量 0.03t/a；苯乙烯组织产生量约为 0.011t/a，无组织产生量 0.001t/a。收集废气通过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处理效率可达 90%以上，本环评以 90%计。 本项目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4-1 ~ 4-3。

表4-1 产污环节、污染物项目、执行标准、污染防治措施、排放口类型一览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项目	执行标准	排放形式	污染防治技术				排放口类型
				防治设施	收集效率	去除率%	是否为可行技	
车间（一次挤出过滤及模具挤出）	非甲烷总烃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1 中标准	有组织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	95	90	是	一般排放口
	苯乙烯							

表 4-2 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和排放情况表

编号	污染物	时间h/a	废气量 m ³ /h	产生量			排放量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DA001	非甲烷总烃	2400	6000	51.3	0.31	0.74	5.1	0.03	0.074
	苯乙烯			0.76	0.005	0.011	0.076	0.0005	0.001

表 4-3 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位置	污染物名称	时间（h/a）	排放量（t/a）	排放速率（kg/h）	面源长m	面源宽m	面源高m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2400	0.03	0.0125	144	32	9
	苯乙烯		0.001	0.0004			

1.2 废气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项目使用的废气治理设施及工艺见表 4-1，均为《排污证颁发技术规范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可行性技术，故本项目废气治理设施可行。

UV 光氧原理：让紫外光或其他一定能量的光照射光敏半导体催化剂时（常用光敏半导体催化剂二氧化钛 TiO₂），当能量大于或等于半导体带隙能的光波（hν）辐射 TiO₂时，TiO₂价带（VB）上的电子吸收光能（hν）后被激发到导带（CB）上，使导带上产生激发态电子（e⁻），而在价带（VB）上产生带正电荷的空穴（h⁺）。此时吸附在纳米颗粒表面的溶解氧俘获电子形成超氧负离子，而空穴将吸附在催化剂表面的氢氧根离子和水氧化成氢氧自由基。而超氧负离子和氢氧自由基具有很强的氧化性，能使有机污染物氧化分解，如果保证足够的停留时间，理论上可以达到近乎完全的处理效果。根据设备运行经验，UV 光氧对有机废气的去除效率

在 60%之间。

活性炭吸附：活性炭吸附塔的有机废气净化原理主要是利用活性炭的吸附作用，其机理是其表面有很多大小不一的微细孔，具有一定的范德华力，能使气液总不同分子半径的物质被粘吸在微细孔中。吸附能力的强弱，取决于活性炭微细孔比表面积的大小和吸附温度。本项目采用颗粒状活性炭。活性炭吸附柜由箱体组成。活性炭盒为板块式，水平放置在吸附柜内的滑道内，吸附效率高，风阻小，占地面积小，吸附量大，有效工作时间长，维护费用低。废气必须经过活性炭层后才能由风道、风机、排至室外。

1.3 非正常工况

当停电或有机废气处理设施损坏故障时，废气处理设施非正常工况主要为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导致污染物超标排放。非正常工况下，废气处理设施的处理效率按 0 计算，非正常排放时间按 30min 计，废气处理设施异常引起的污染物非正常排放情况详见下表。

表 4-4 废气处理设施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的排放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kg/30min)	标准值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DA001	非甲烷总 烃	51.3	0.31	0.165	60	3
	苯乙烯	0.76	0.005	0.0025	25	1.6

由上表可见，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时，污染物处理效率达不到设计要求或不经处理便排放，污染物排放浓度和速率均大幅度增加，对环境的影响增大，故项目应采取措施避免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排放对环境的影响。为了减少非正常工况发生的概况，降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本次环评要求企业做到以下几点：

(1)加强对职工的岗位培训，使其熟练掌握生产过程中各工艺操作规程。

(2)在出现非正常情况时，应立即停产检修，待所有生产设备、环保设施恢复正常后再投入生产。

(3)定期检查设备的运转状态，对废气治理设施定期进行维护，确保其稳定正常运

行。

1.4 大气环境影响

(1) 大气预测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 5.3 节工作等级的确定方法,结合项目工程分析结果,采用附录 A 推荐模型中的 AERSCREEN 模式计算项目污染源的最大环境影响。

① 预测因子及评价标准

本次大气评价因子选取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作为大气预测因子。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详见表 4-5。

表 4-5 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表 mg/m³

评价因子	评价标准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2.0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非甲烷总烃环境质量标准推荐值
苯乙烯	10μg/m ³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附录 D

② 工程污染源参数

项目有组织废气参数表情况见表 4-6, 无组织废气排放(矩形面源)情况详见表 4-7。

表4-6 项目点源参数表

污染源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o)		排气筒底部海拔高度(m)	排气筒参数				污染物名称	排放速率 kg/h
	经度	纬度		高度(m)	内径(m)	温度(°C)	流量(m ³ /s)		
DA001	1187122	34.5140	23	15	0.5	25	1.67	非甲烷总烃	0.03
								苯乙烯	0.0005

表 4-7 项目矩形面源参数表

污染源名称	坐标		海拔高度(m)	矩形面源			污染物	排放速率(kg/h)
	X	Y		长度(m)	宽度(m)	有效高度(m)		
生产	118.7125	34.5138	23	144	32	9	非甲烷总烃	0.0125

							苯乙烯	0.0004
--	--	--	--	--	--	--	-----	--------

③估算模型参数

项目选用 AERSCREEN 模型，估算模型参数详见表 4-8。

表 4-8 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农村
	人口数(城市人口数)	/
最高环境温度		39.7 °C
最低环境温度		-18.1°C
土地利用类型		农田
区域湿度条件		中等湿度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是
	地形数据分辨率(m)	90
是否考虑海岸线熏烟	考虑海岸线熏烟	否
	海岸线距离/km	/
	海岸线方向/°	/

④主要污染源估算模型计算结果

主要污染源估算模型计算结果如下：

表 4-9 Pmax 和 D10%预测和计算结果一览表

污染源名称	评价因子	Cmax(μg/m³)	Pmax(%)	最大浓度落地点（m）	评价等级
点源 DA001	非甲烷总烃	2.9855	1.4927	81	III
	苯乙烯	0.05036	0.5036	81	III
矩形面源(车间)	非甲烷总烃	7.9764	0.3988	100	III
	苯乙烯	0.2279	2.2790	100	II

本项目 Pmax 最大值出现为矩形面源（生产车间）排放的苯乙烯 Pmax 为 2.2790%， Cmax 为 0.2279μg/m³，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分级判据，确定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二级。距离本项目西北方向 424m 处有处粮站宿舍楼为环境敏感保护目标，经预测分析，有机废气及颗粒物最大落地浓度为 81 米、100 米，所以可以认为本项目排放的废气中污

染物对粮站宿舍楼处大气环境影响较小，不改变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的功能类别。

⑤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二级评价。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大气评价导则》（HJ2.2-2018），二级评价项目不进行进一步预测与评价，本项目只对污染物排放量进行核算。

表 4-10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³)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主要排放口					
1	/	/	/	/	/
主要排放口合计		/			/
一般排放口					
1	DA001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5.1	0.03	0.074
		苯乙烯	0.076	0.0005	0.001
有组织排放总计					
有组织排放总计		非甲烷总烃			0.074
		苯乙烯			0.001

表 4-11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³)	
1	车间	非甲烷总烃	设备密闭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3 中无组织浓度限值要求	4	0.03
		苯乙烯	设备密闭		0.4	0.001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总计			非甲烷总烃		0.03	
			苯乙烯		0.001	

表 4-12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非甲烷总烃	0.104
2	苯乙烯	0.002

(2)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本项目采用环境保护部颁布的《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

(HJ2.2-2018)》的推荐模式中的大气环境保护距离模式计算各无组织源的大气环境保护距离。计算出的距离是以污染源中心为起点的控制距离，并结合厂区平面布置图，确定控制距离范围，超出厂界以外的范围，即为项目大气环境保护区域。本项目无组织源的大气环境保护距离一览表如下表所示：

表 4-13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计算参数及结果统计表

废气来源	污染物	参数值			计算结果 m
		面源高度 m	排放源面积 m ²	排放速率 kg/h	
车间	非甲烷总烃	9	4600	0.0125	0
	苯乙烯			0.0004	0

根据软件计算结果，本项目厂界范围内无超标点，即在项目厂界处，各污染物浓度不仅满足无组织排放厂界浓度要求，同时也达到其质量标准要求。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本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3)卫生防护距离计算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 (GB/T39499-2020)》规定规定，无组织排放有害气体的生产单元（生产区、车间、工段）与居民区之间应设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公式如下：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0} L^D$$

式中：

C_m 为环境一次浓度标准值(毫克/米³)；

Q_c 为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以达到的控制水平(公斤/小时)；

r 为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米)；

L 为工业企业所需的卫生防护距离(米)；

A 、 B 、 C 、 D 为计算系数。根据所在地平均风速及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查取。

无组织排放多种有害气体时，按 Q_c/C_m 的最大值计算其所需的卫生防护距离。

卫生防护距离在 100m 内时，级差为 50m；超过 100m，但小于 1000m 时，级差为 100m。无组织排放多种有害气体的工业企业，按 Q/C_m 的最大值计算其所需卫生防护距离，但当按两种或两种以上有害气体的 Q/C_m 计算的卫生防护距离在同一级别时，该类工业企业的卫生防护距离提高一级。

该地区的平均风速为 3.1m/s，A、B、C、D 值的选取见表 4-14。

表 4-14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计算系数	5 年平均风速 m/s	卫生防护距离 L, m								
		L≤1000			1000<L≤2000			L>2000		
		工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4	700	470	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4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见表 4-15。

表 4-15 无组织单元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名称	排放速率 (kg/h)	面源长度 (m)	面源宽度 (m)	计算值 (m)	确认值 (m)
车间	非甲烷总烃	0.0125	144	32	0.047	100
	苯乙烯	0.0004			0.001	

根据上表计算结果可知，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生产车间边界设置100m卫生防护距离。根据现场调查，项目防护距离内无居民、学校等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将来在该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也不得新建居民、学校、医院等属于环境保护目标的项目。

1.5 废气环境监测

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本项目废气排放口均属一般排放口，运营期环境自行监测计划如下表 4-16。

表 4-16 运营期大气环境自行监测计划一览表

1	DA001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苯乙烯	1 次/年
2	厂界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	1 次/年

2、废水

2.1 废水源强分析

(1)生产用水：

生产用水主要为注塑机间接冷却用水，根据厂家提供数据，注塑机需要水冷却降温，每条线冷却水用量约 5t/h，则每条线循环使用量为 12000 t/a，2 条线循环使用量为 24000t/a，不外排。由于蒸发损耗等原因，根据厂家提供数据，年补充新鲜水 120t/a。

(2)生活用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建成后，用工 20 人，根据《给水排水设计规范》中有关内容，职工生活用水量按 30L/人·d 计，则全年生活用水量为 180t/a；一般情况下生活污水排水量占用水量的 80%左右，故本项目生活污水约为 144t/a。经化粪池处理生活废水接管西湖污水处理厂（二期）深度处理。

项目水平衡见图 4-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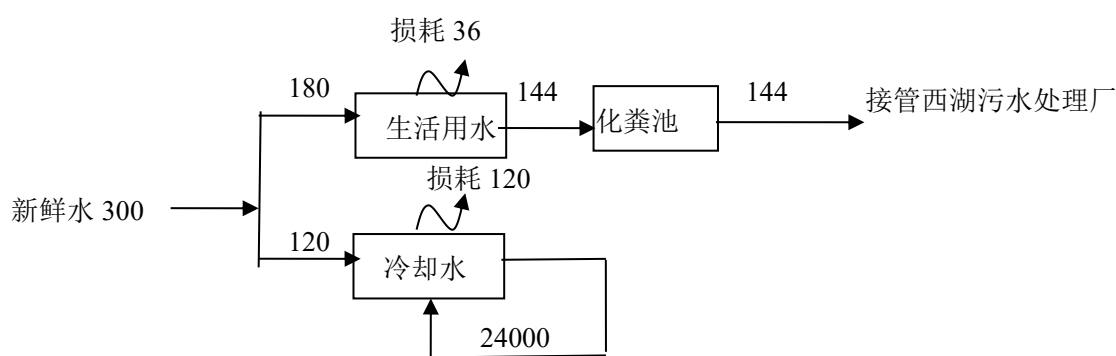


图 4-1 项目水平衡图 (t/a)

2.2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生活废水 144t/a，经化粪池处理，化粪池对 COD、SS 的去除率分别为 15%、30%，即 COD340mg/L、SS245mg/L，达到西湖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接管东海县西湖污水处理厂（二期）集中处理。项目废水达标情况见表 4-17。

表 4-17 项目废水污染物达标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型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 mg/L	厂区出水浓 度 mg/L	西湖污水处理厂接标 准浓度限值 mg/L		达标情况		
生活废水 (144t/a)	COD		400	340	400		达标		
	SS		350	245	250		达标		
	NH3-N		30	30	30		达标		
	TP		3	3	3		达标		
	TN		35	35	35		达标		

表 4-18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一览表									
废水类别	本 项 目 废 水量 t/a	污染物种 类	污 染 治 理设施	排放浓 度 mg/L	排 放 量 t/a	排 放 方 式	排 放 去 向	排放规律	排 放 口 编号
生活污水	144	COD	化粪池	340	0.049	间接 排放	东海县 西湖污 水处理 厂（二 期）	间 接 排 放，排 放期 间流 量不 稳定 且无 规律 ，但 不属 于冲 击排 放	DW001 生活废 水排放 口
		SS		245	0.035				
		NH ₃ -N		30	0.0043				
		TP		3	0.0004				
		TN		35	0.005				

项目生活废水使用的化粪池处理工艺参照《排污证颁发技术规范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表 9（简化管理）为可行性技术，故本项目废水治理设施可行。

东海县西湖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COD≤50mg/L、SS≤10mg/L、NH₃-N≤5mg/L、TN≤15mg/L、总磷≤0.5mg/L）。

表4-19 废水污染物接管及排放情况表							
废水类型及 排口	污染物 名称	接管浓 度 mg/L	日接管 量 t/d	接管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日排放 量 t/d	排放量 t/a
废水排口 (DW001) 144t/a	COD	340	0.163	0.049	50	0.024	0.0072
	SS	245	0.118	0.035	10	0.0048	0.0014
	NH ₃ -N	30	0.014	0.0043	5	0.0023	0.0007
	TP	3	0.0013	0.0004	0.5	0.0002	0.00007
	TN	35	0.017	0.005	15	0.0072	0.0022

2.3 依托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东海县西湖污水处理厂的服务范围：玉带河以南，东至水晶公园，南到徐海路以北的城区生活污水和东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本项目位于东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在西湖污水处理厂的服务范围内。

东海县西湖污水处理厂规划规模为 6 万 t/d，目前，西湖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已建成，规模为 2 万 t/d（2018 年完成提标改造），目前已经满负荷；二期工程建设规模为 2 万 t/d，所在地管网已经铺设完善，二期工程正在建设当中，计划于 2021 年 10 月投入运营。本项目废水量约 0.48m³/d，为西湖污水处理厂二期项目日处理能力的 0.002%，废水中污染因子能满足污水处理厂处理的设计要求，无超出设计的特征污染物。本项目投产时间计划在 2021 年 10 月，可与西湖污水处理厂二期同时投入运行，项目投运时间不得早于西湖污水处理厂二期投运时间。

本项目生活废水可接管区域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项目排放废水均为西湖污水处理厂接管范围和处理能力范围内，不会对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行产生冲击。

东海县西湖污水处理厂（二期）处理工艺为“粗格栅进水泵房+细格栅旋流沉砂池+水解酸化池+改良型 A²/O+高效沉淀池+V 型滤池+接触消毒池”。区内实行的是 一厂一管排水制，各企业均为间歇排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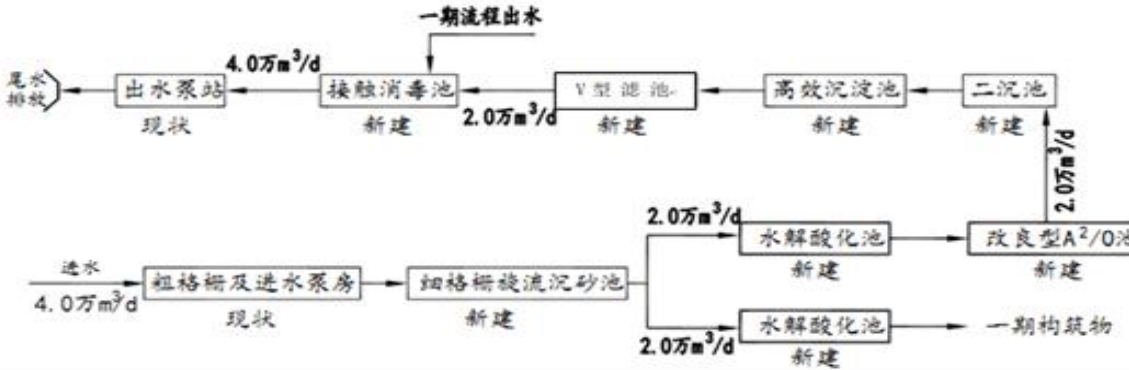


图 4-2 西湖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东海县西湖污水处理厂（二期）为 A²/O 生化处理，对生活污水的处理效果好，运行稳定，能确保废水中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4 监测要求

项目属于新建，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本项目排放口属一般排放口，运营期废水自行监测计划如表 4-20 所示。

表 4-20 运营期废水自行监测计划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1	DW001	PH、COD、SS、NH ₃ -N、TP、TN	1 次/年

3、噪声

3.1 噪声源强分析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过程中使用的混料机、空压机、风机等，噪声源强在 80~90dB(A)之间。类比同行业设备，各声源等效声级见表 4-21。

表 4-21 主要设备噪声源强

噪声源	台数	单台噪声 [dB(A)]	距离厂界最近的距离 (m)	治理措施	治理后声级 [dB(A)]
混料机	2	80	N, 10	合理布局、厂房隔声、减震	60
风机	1	90	N, 15	合理布局、厂房隔声、消声	60
空压机	2	85	N, 15	合理布局、厂房隔声、减震	65
水泵	2	80	N, 10	合理布局、厂房隔声、减震	60

3.2 厂界达标分析

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09）中推荐的预测模式，根据拟建项目对声环境产生影响的主要设备噪声源、噪声辐射和结构特点，安装位置的环境条件以及噪声源至预测点的距离等因素，本项目将其划分为点声源，生产车间噪声叠加后在进行点声源距离衰减预测。采用的预测模式如下：

$$L_r = L_{r_0} - 20\lg(r/r_0) - \Delta L$$

式中：

L_r ——预测点 r 处噪声，dB(A)；

L_{r_0} ——参考位置 r_0 处噪声级，dB(A)；

r——预测点至声源处距离，m；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处距离，本项目取 1m；

ΔL ——建筑物等因素引起的衰减量；

声源叠加贡献值计算公式：

$$L_{eq} = 10 \lg \sum_i 10^{0.1 L_{Ai}}$$

式中：

L_{eq} ——合成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Ai} ——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dB(A)；

项目对厂界的具体预测结果表 4-22。

表 4-22 噪声源距离各厂界的距离

位置	作业机械	各声源距离各厂界的距离 (m)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生产车间	混料机 1	30	20	50	12
	混料机 2	30	15	50	17
	风机	70	20	72	10
	空压机	60	17	80	15
	水泵 1	40	20	100	10
	水泵 2	40	15	100	15

表 4-23 声环境影响预测结果一览表

位置	作业机械	各声源对厂界噪声贡献值[dB(A)]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生产车间	混料机 1	30	34	26	38
	混料机 2	30	36	26	35
	风机	23	34	23	40
	空压机	29	40	27	41
	水泵 1	28	34	20	40
	水泵 2	28	36	20	36
叠加值		36	44	32	46
达标情况		达标			

由上表预测结果可知，项目各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所以项目投产后，设备噪声对区域声环境影响较小。

3.3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①生产设备噪声源合理布置在生产车间内，同时企业加强生产区域门窗的隔

声性能，考虑到车间建筑门窗基本关闭情况，该车间的整体降噪能力可达 15dB(A) 以上。

②废气处理风机安消声器，下方加装减振垫，隔声量可达 15dB(A)。

③选用低噪声设备，从源头控制噪声。

以上噪声治理措施容易实施，技术成熟可靠，投资费用较少，在经济上是可行的。

3.4 噪声影响分析

项目设备简单，通过对车间设备合理布局，做好厂房及废气处理设施的隔声降噪工作，充分利用距离衰减和屏障效应等措施降低噪声。能使项目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预计达标排放的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3.5 监测要求

项目为新建，依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项目运营期厂界四周可布设 4 个环境噪声监测点，监测边界昼间噪声。故噪声自行监测计划如表 4-24。

表 4-24 运营期噪声自行行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时段	监测频次
东、西、南、北厂界	昼间	1 次/季

4、固体废物

4.1 源强分析

(1)废包装物：根据厂家提供数据，原辅料包装产生的废包装约 2.5t/a，收集后外售。

(2)废渣：一次挤塑工序，滤网过滤挤出废渣，根据厂家提供数据年产生量约为 0.5t/a，收集后外售给相关单位综合再利用。

(3)边角料：裁切产生边角料，根据厂家提供的数据，年产生废边角料鱼约 52.4t/a，收集后外售给相关单位综合再利用。

(4)废活性碳：有机废气处理装置，年产生废活性碳约 2.14t/a，由有资质公司回收处理；

(5)废 UV 灯管：光氧催化设备使用 UV 灯管作为光源对废气分子进行催化氧化，UV 灯管平均每年更换一次，根据厂家提供数据，废 UV 灯管产生量为 0.05t/a。

(6)生活垃圾：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定员人数为 20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d 计，产生量为 3t/a，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4.2 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结合工艺流程及生产运营过程中的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部令 第 15 号，生态环境部 2020 年 11 月 25 日公布，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的规定，判定其是否属于固体废物，给出判定依据及结果，具体见表 4-25。

表 4-25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状况一览表

序号	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废包装物	原辅料包装	固态	纸类、塑料等	2.5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 (GB34330-2017)
2	废渣	一次挤出	固态	聚苯乙烯	0.5	√	/	
3	边角料	裁切	固态	聚苯乙烯	52.4	√	/	
4	废活性炭	有机废气处理装置	固态	炭	2.14	√	/	
5	废 UV 灯管		固态	含汞玻璃管	0.05	√	/	
6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纸、食物残渣	3	√	/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量及处理处置情况见表 4-26。

表 4-26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量及处理处置情况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鉴别方法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1	废包装物	原辅料包装	一般工业固废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	/	2.5	外售再利用
2	废渣	一次挤出			/	/	0.5	
3	边角料	裁切			/	/	52.4	

4	废活性炭	有机废气处理装置	危险固废		HW49	900-039-49	2.14	有资质单位处理
5	废 UV 灯管				HW29	900-023-29	0.05	
6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	/	3	环卫部门处理

4.3 环境管理要求

本项目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的要求规范化建设危废暂存仓库和一般固废堆场，设置标志牌，并由专人管理和维护。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分别运送至危废暂存仓库和一般固废暂存场分类、分区暂存，杜绝混合存放。

（1）一般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贮存。废包装物、边角料收集后外售再利用，生活垃圾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及时收集和清运统一处置。

以上措施不但可以避免固体废弃物对环境的污染，而且可以提高资源的综合利用率，是可行的。既做到了变废为宝，同时也体现了清洁生产理念，因此，本项目固废的防治措施较合理，体现了“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理念。

（2）厂区内危险固废贮存要求：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本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UV 灯管在外运前，危险废物的收集、暂存和保管均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要求：

（1）危险废物的储存容器均应具有耐腐蚀、耐压、密封和不与所贮存的废物发生反应等特性；

（2）贮存容器保证完好无损并具有明显标志；

（3）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均分开存放；

（4）储存场地设置危险废物明显标志，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设有符合《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的专用标志。

(5)禁止将危险废物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及其它废物混合堆放。

本项目应设有专人专职负责危险废物的收集、暂存和保管，加强对危险废物的管理，保证得到及时处理，防止造成二次污染。必须指出的是，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前在厂内的堆放、贮存场所应按照国家固体废物贮存有关要求设置，危险废物应分类收集、贮存，防止危险废物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混放，引发危险废物的二次污染；各种固体废物在厂内堆放和转移输运过程应防止对环境造成影响，堆放场所采取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后，降低对环境的影响。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27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m ²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t	贮存周期
1	危险固废房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厂区内	6	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	5	6 个月
2		废 UV 灯管	HW29	900-023-29				0.5	12 个月

通过以上措施，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了妥善处置和利用，对外环境的影响可减至最小程度。

5、地下水、土壤

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①厂区的生产区、仓库等必须铺设防渗水泥地坪，有效防止物料下渗；②对厂区内实行地面硬化（防渗水泥）和外围的绿化隔离措施，其中还应设置合理的截水、集水、导排水系统；③化粪池防渗漏、污水管网采用高密度聚乙烯材料管，管路要安全全防护、管道接口无渗漏，以达到有效防止污水渗漏的目的。

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①厂区内产生的生活垃圾、工业固废、危废等均分类收集、堆放、储存；采取无害化处理，确保其不会产生二次污染；②加强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渣的治理和综合利用；③加强宣传、监督和管理工 作，加大对土壤污染的监督和管理力度，确保企业所有员工都有较强的环保意识。

6、环境风险

(1)环境风险源识别

环境风险源指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源，以及生产、贮存、经营、使用、运输危险物质或产生、收集、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设备和装置。根据对企业环境风险源分析，项目风险源详见表 4-28。

表 4-28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识别分析一览表

序号	危险单元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1	贮存	原辅材料	聚丙乙烯、色母	火灾	燃烧对大气等造成污染	周围环境及 周边居民
2	有机废气处理	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	泄露	未经处理的废气泄露对大气造成污染	
3	废水处理设施	化粪池	生活污水	泄露	发生泄露会地下水、土壤造成污染	
4	危废仓库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	泄漏、火灾	防渗层破损对土壤、地下水等造成污染	

(2)危险物质识别

本项目的原料、产品以及污染物均不涉及《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中所列的重点关注的危险物质；本项目生产工艺也不涉及《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C 中所列危险工艺。

(3)风险潜势初判

本项目不涉及《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中的危险物质及危险工艺。因此，本项目风险潜势初判为I级。

(4)评价等级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表 1 评价工作等级的划分，本项目环境风险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

表 4-29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简单分析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环境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

(5)环境风险分析

项目环境风险分析见表 4-30。

表 4-30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80000 立方 XPS 阻燃型挤塑板项目
建设地点	江苏峰登新材料有限公司
地理坐标	经度：118.7125 纬度：34.5138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电器火灾、原料库、废气处理设施、化粪池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主要风险为原辅料及电器设备的火灾事故、废气、废水处理设施事故排放风险。发生火灾事故时，影响范围是在厂区内；发生废气、废水泄漏事故时不会对外环境产生影响；事故状态下，废气排放浓度有所增加，影响环境空气质量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1）车间设置隔离，必须安装消防措施，加强通风，同时仓储驻地严禁烟火。2 明确废料贮存地点、存放位置，设置标识标牌。3 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日常维护与保养，定期更换耗材；落实日常巡检、巡视制度，发现事故及时上报；一旦发生事故应紧急停车，待排除故障后方可恢复运行。4）定期对化粪池进行维护和检修，做好防渗工作。5）为预防事故的发生，成立应急事故领导小组。6）每个生产岗位必须要有一个明确而又能为所有在岗人员熟悉的安全方针；并定期组织员工培训，熟练掌握应急事故处理措施。7）针对可能出现的情况，制定周密全面的应急措施方案，并指定专人负责。同时，定期进行模拟演练，根据演练过程中发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及时修订和完善应急方案。按应急预案设置事故池，满足事故状态废水储存要求 8）在现场配备应急救援器材（如消防栓、灭火器、消防沙、急救药品等）、制定生产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加强人员培训等措施。9）生产车间发生火灾主要是因为管理出现问题而造成的，因此可通过加强管理杜绝这类事故的发生。每天对车间设备，特别是加热设备、电器设备等进行检查，防止因设备故障而引起的火灾。对操作员工进行上岗培训，使其了解生产作业中应该注意的具体事项，特别是不允许抽烟。

(6)事故应急预案

企业建立完善的应急预案，应包括应急组织系统、应急救援保障、应急通讯

和应急培训计划，评价针对本项目特点提出具有针对性的应急预案。

表 4-31 应急预案主要内容

序号	项目	内容
1	应急计划区	生产区、临近地区
2	应急组织	场内专人负责现场指挥和疏散工作，专业救援队伍负责事故的控制、救援和善后处理；临近地区：由厂区设置专人负责指挥、救援、管制和疏散。
3	应急状态分类 应急响应程序	制定环境风险事故的等级及相应的应急状态，以此制定相应的应急响应程序。
4	应急设施、设备 及器材	生产区：消防器材、消防服、防毒面具、应急药品、器材等；临近地区：烧伤、中毒人员急需的一些药品和器材。
5	应急通讯、交通	规定应急状态下的通讯、通告方式和交通保障、管制等事
6	应急环境监测 和事故后评估	由专业人员对环境风险事故现场进行应急监测，对事故性质、严重程度所造成的环境危害后果进行评估，吸取经验教训避免再次
7	应急保护措施	事故现场：控制事故发展，防止扩大、蔓延及连锁反应；清除现场泄漏物，降低危害。
8	医疗救援及保 护公众健康	制定撤离组织计划和紧急救援方案，包括事故现场和临近区域。
9	应急状态中止 恢复措施	事故现场善后处理，恢复生产措施；解除事故警戒、公众返回和善后恢复措施。
10	人员培训和演 习	应急计划制定后，平时安排事故处理人员进行相关培训，并进行演习；对站内人员进行安全卫生教育。
11	公众教育信息 发布	对临近地区公众开展环境风险事故预防教育、应急知识培训并定期发布相关信心。
12	记录和报告	对应急事故进行记录，建立档案和报告制度，设专门部门负责管理。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	UV 光氧 + 活性炭吸附 + 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	江苏省地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1 中标准
	无组织	车间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	生产设备密闭	江苏省地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3 准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P、TN	化粪池	接管西湖污水处理厂(二期)
声环境	生产设备		等效 A 声级	合理布局、隔声、距离衰减等。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要求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废包装物、废渣及边角料收集外售再综合利用；危险固废：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交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生产区、危废区及污水收集处理区等采取分区防渗措施				
生态保护措施	本项目位于东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占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理、处置，故本项目的建设对 周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生产场所配置足够的消防器材及工具；员工进行消防培训与演练；发生火灾事故时及时转移相关人员与财产，及时报火警并进行必要的自救；贮存场所必须采取防雨、防晒、防渗、防尘和防火措施，厂房必须经消防部门验收。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加强环境管理：制定全面的企业环境管理计划，加 强管理人员的环保培训，不断提高管理水平，本项目在正式投产前，应对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2、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736 号)和《固定污染源排污 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此本项目建成后需要申请排污许可证。				

六、结论

1、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东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不违反《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和《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相关规定，拟采用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合理、有效，大气污染物、噪声均可实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可实现零排放，因此在下一步的工程设计和建设中，在严格落实建设单位既定的污染防治措施和本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前提下，从环保角度看，本项目在拟建地建设是可行的。

说明：上述评价结果是在建设单位提供的有关资料基础上得出的，建设单位对所提供资料真实性负责。评价结论仅对以上的建设地点、工程方案、建设规模负责。若项目的建设地点、工程方案、建设规模发生大的变化时，应另行评价。

2. 建议

- （1）建设单位应当加强日常环境管理工作，提高员工的环保意识与自身素质；
- （2）落实好各项环保、安全生产、消防及职工劳动保护等工作；
- （3）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维护和管理，保证设备正常运行；
- （4）加强职工操作培训，提高职工技术水平和安全环保意识，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注意正确的操作规程。避免因操作失误造成的安全事故和环境影响。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	/	/	0.074	/	0.074	+0.074
	苯乙烯				0.001		0.001	+0.001
废水（t/a）	废水量（万 m ³ /a）	/	/	/	0.0144	/	0.0144	0.0144
	COD	/	/	/	0.0072	/	0.0072	+0.0072
	SS				0.0014		0.0014	+0.0014
	NH ₃ -N				0.0007		0.0007	+0.0007
	TN				0.002		0.002	+0.002
	TP				0.00007		0.00007	+0.00007
一般工业 固废 （t/a）	废包装物	/	/	/	2.5	/	2.5	+2.5
	废渣				0.5		0.5+	+0.5
	边角料	/	/	/	52.4	/	52.4	+52.4
危险废物 （t/a）	废活性炭	/	/	/	2.14	/	2.14	+2.14
	废 UV 灯管	/	/	/	0.05	/	0.05	+0.05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